

第三十九條 留置郵便物。留置於差出人所指定之郵便局所。待受取人出頭。乃交付之。

第四十條 留置郵便物之差出人。得向留置郵便局所。請求通知該郵便物到著於受取人。

第四十一條 郵便物留置期間。限三十日。

爲交通不便。受取人。不能如前項所定之期間出頭者。可特別延長其期間。

第四節 配達證明

第四十二條 書留、價格表記通常郵便物小包郵便物。得爲配達證明。

第四十三條 配達郵便局所。已了其配達證明郵便物時。則送付其配達證明書於差出人。

第五節 書留

第四十四條 通常郵便物。得爲書留。但係價格表記者。不得爲書留。

第四十五條 關於書留郵便物之受授。準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節 價格表記

第四十六條 封入有價物件之郵便物。得爲價格表記。但係書留之郵便物。不得爲價格表記。
價格表記。其金額以千圓爲限。

第四十七條 關於價格表記郵便物之受授。準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節 代金引換

第四十八條 價格表記之通常郵便物、及小包郵便物、得爲代金引換。以其郵便物與代金之引換、委託於郵便局所。

代金引換郵便之金額、以三百圓爲限。

第四十九條 代金引換郵便物、留置諸到著郵便局所、通知其旨於受取人、待受取人出頭、與代金引換、而交付之。

關與前項留置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取立郵便局所、由其受取人取立代金引換郵便物之代金時、則引受郵便局所、應通知其旨於差出人。

差出人既受前項通知時、當於所定之期間、差出其通知書、及該郵便物之受領證、並取立金送達料、與之引換、受取立金之交付。

第五十一條 代金引換郵便物之受領證亡失時、差出人得以記載其事由之證明書代用之。但郵便局所當使其供出相當之擔保。

第五十二條 代金引換郵便物之差出人、前納料金與第七十九條請求取戻郵便物之料金同額、得請求代金引換之取消。

第八節 現金取立

第五十三條 代金受領證。株式配當券。公債社債之利券。保險掛金受領證等。當支拂於持參人者。其現金取立之金額。得委託於郵便局所。

現金取立郵便金額之制限。一口金三百圓。

第五十四條 現金取立。一口不得委託二通以上之證券。但屬於同一之債權者。應得由同一之債務者。同時取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欲爲現金取立之委託者。當差出現金取立委託書。與可以取立金額之證券。於郵便局所。向郵便局所受取其受領證。

第五十六條 於一定期日可以取立之證券。應除可達於債務者所在地之日數。由該期日起。速則十五日、遲則五日以前委託之。

第五十七條 以現金取立郵便之證券。呈示於債務者之際。不得取立其金額時。卽望其證券之還付者。當記入其旨於委託書而差出之。

第五十八條 現金取立郵便物之到著局所。當豫告委託證券呈示之期日於債務者。至該期日就債務者之居所。於證券引換時。求其金額之支拂。若債務者移轉其居所。仍在移轉前同一取立區域內者。可與其移轉前爲同樣之手續。

第五十九條 委託證券呈示之際。非因債務者之拒絕支拂。而有不能取立其金額者。郵便局

所則以記載限於七日以內之期間。應出頭於指定之郵便局所。爲該金額支拂之告知書。殘置於其居所。但有依第五十七條之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委託證券呈示之際。若債務者所在不明。或移轉於其取立區域外。或債務者拒絕其金額之支拂。及不於所定之期間內支拂其金額時。郵便局所可還付委託證券於差出人。以與委託證券受領證相引換。

第六十一條 取立郵便局所。由其債務者取立委託證券之金額時。則引受郵便局所當通知其旨於差出人。

差出人既受前項通知時。當於所定之期間。差出其通知書及委託證券之受領證。並取立金送達料。與之引換。受取立金之交付。

第六十二條 關於委託證券之受領證亡失時之證明書差出方。準用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關於現金取立之取消。準用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節 約束郵便

第六十四條 限於普通郵便之定期刊行物。及印刷物。得與郵便官署特約。爲約束郵便。作約束郵便而差出之郵便物。不得爲特殊取扱。

作約束郵便而差出之郵便物。應從別條所定。押捺約束郵便之印章。

第六十五條 作約束郵便而差出之郵便物。可不貼用郵便切手。於一定期間滿了之後。以通貨納付其期間內所差出之郵便物之料金。

第十節 郵便私書函

第六十六條 郵便私書函使用人。得以設置於郵便局所之郵便私書函。無論何時。得受取係於完納普通郵便料金之通常郵便物。

第六十七條 郵便私書函。不得以二人以上之名義。使用一箇。

第六十八條 欲使用郵便私書函者。應受該郵便局之許可。依其所定。一年納金五十圓以下之郵便私書函料。

第三章 郵便物之差出

第六十九條 係普通郵便之通常郵便物。可差入諸郵便函。但其容積大、箇數多、不能差入於郵便函者。可差出於郵便局所。

小包郵便物。及要特殊取扱之通常郵便物。當差出於郵便局所。但不要通知之留置通常郵便物。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於郵便局所內。爲郵便物之引受。限於郵便取扱時間中。但別配達郵便物。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郵便物之重量。合算其郵便物所貼用之郵便切手之重量。但價格表記郵便物所使用遞信省發行之封皮。其所印刷之表面封皮之量目。不算入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徵收郵便料金。而有數箇郵便區。在同一行政市區內者。此數箇郵便區。即通作同一郵便區觀。

如前項之處。或有郵便區之一部。涉於行政市區外者。此涉於行政市區外之部。亦通作同一郵便區觀。

第七十二條之二 關於別配達郵便料之里程。依郵便官署之所定。

第四章 郵便物之配達

第七十三條 郵便物所指示之人。住居於深山孤島。及僻陋交通不便之場所。難以通常方法配達者。概留置之於郵便局所。待受取人出頭而交付之。還付於差出人時亦同。

第七十四條 對於二名以上之郵便物。可配達於其中之一名。

第七十五條 郵便局所。誤以郵便物配達於非正當受取人時。其受之者。應速爲記載其事由。及居所氏名之付箋。不納料金。再差出於郵便。或届出於郵便局所。

遇前項時。誤以其郵便物開披者。當封緘之。及爲相當之手當。用前項之手續。

第七十六條 郵便局所。就於受郵便物之配達。及還付者之求。其交付郵便物之封皮及葉書。

或探問關於其郵便物受授之狀況者。不可拒之。

第七十七條 無正當事由。而不爲第七十五條之手續。及不應第七十六條之要求者。處以科料。

第五章 郵便物之轉送及還付

第七十八條 通常郵便物之轉送及還付。別不徵收料金。

第七十九條 郵便物之差出人。得請求未了配達郵便物之名宛變更及取戻。但因此於事務有差支者。可拒絕之。

欲爲前項之請求者。在郵便物差立前時。應前納金五錢。在差立後而屬於郵便者。金八錢。屬於電信者。係取戻之請求時。金四十錢。係名宛變更之請求時。金七十錢。

第八十條 通常郵便物之受取人。移轉於地郵便區內。其移轉前詳明者。則轉送於其處。

小包郵便物。限於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由差出人及受取人請求轉送時。方爲之轉送。

第八十一條 通常郵便物之受取人。既移轉其住所時。得於其配達前。明示其所在地於集配人。求該郵便物之轉送。

受其配達後。當爲記載轉送前之付箋於該郵便物。由受其配達之日起。十日以內得不納付

注 起 大 全
料金再差出於郵便。若其期限經過後始行差出者。則視爲新差出。通常郵便物受取人之移轉前不明。而還付該郵便物時。亦準乎前二項。

第八十二條 郵便物之受取人所在不明時。又因不納郵便料而拒絕受取時。及經過留置期間時。則爲不能配達之郵便物。還付之於差出人。

關於小包郵便物。前項之外。當差出人不依第三十二條豫爲其轉送或棄却之請求。又受取人不依第三十三條爲轉送之請求時。有不能配達者。直還付之差出人。如係請求轉送之郵便物。仍不能依其請求而遂配達者亦同。

第六章 損害賠償及報酬

第八十三條 關於郵便物之損害賠償。當請求之於管轄其差立郵便局所在地之一等郵便電信局。

依郵便法第四條之損害賠償。當請求之於管轄致害之郵便遞送人、及郵便集配人、所屬之郵便局所在地之一等郵便電信局。

依郵便法第五條之報酬。當請求之於管轄求助力之郵便遞送人、郵便集配人、及郵便吏員、所屬之郵便局所在地之一等郵便電信局。

第八十四條 郵便物之配達及還付之際。申立郵便物有損害時。應使申立人證明其事由。郵

便局。若據郵便法第三十四條。視爲無損害時。應以記載其事由之調書。同該郵便物。交付於申立人。

前項郵便物。不能視爲無損害時。於七日期間內。使申立人開披之。而檢查損害之有無。若認爲無損害。則以記載其事由之調書。同郵便物。交付於申立人。若認爲有損害。除申立人申出其郵便物之任意受取方外。更作成損害調書。交付諸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

第八十五條 遇前條第二項時。申立人不立會。或申立人爲受取人。則郵便物直還付於差出人。申立人若爲差出人。則依郵便法第十四條。作不能還付之郵便物而取扱之。

第八十六條 請求關於郵便物之損害賠償者。當差出記載其種別、品名、箇數、實價、請求金額、其他必要事項。及請求之之事由之請求書。若欲請求賠償第二條所受之損害時。當別添附其調書。

依郵便法第四條之損害賠償。及請求依第五條之報酬者。當差出其請求金額。及記載請求事由之請求書。

第八十七條 一等郵便電信局。既受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應先審查其請求之當否。及金額之符否。然後通知其所決定於請求人。

第八十八條 當請求賠償損害者於取消其請求時。若係爲郵便物毀損之請求者。則郵便局

所。逕交付該郵便物於請求人。

第八十九條 依郵便法第三十三條。所載郵便物損害賠償之金額。依左之割合。

一 書留郵便物亡失者。一個、金十圓。

二 價格表記郵便物亡失時。表記金額之全額毀損時。則其表記金額與殘存價格之差額。但表記金額若超過市場價格者。則依市場價格算定。是時之市場價格。即依引受時之引受郵便局所在地之價格。

三 小包郵便物亡失及毀損時。每重量百匁及其端數。金二十錢。

四 係乎現金取立郵便之證券之亡失。及失效時之實損額。

附則

第九十條 本規則。由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遞信省令第八號配達證明郵便規則。二十九年九月遞信省令第十九號代金引換小包郵便規則。及與本規則牴觸之規定。概廢止之。

●●● 郵便物包裝送則

明治三十四年遞信省令

第一條 定期刊行物、書籍、印刷物、業務用書類、寫真、書、畫、圖。須爲開封。以帶紙與紐結束之。商品見本及雛形、博物學上之標本、農產物種子。須納諸開閉自在之箱囊。總爲易得檢點內品。

之包裝。

但蠶種、經郵便局所之承認、得密閉之。

第二條 小包郵便物。須包以強質之紙及布類。或納於箱罐之類。爲非毀損外包。則不致毀損內品之適當包裝。

第三條 鋒刃及其他相類之物品。宜藏諸適當之鞘。及覆其危險之部分。而藏之於箱。爲不致毀損外覆之包裝。

第四條 流動體或易溶解之物。及足發臭氣之物件。宜入之於罈罐。而以樹脂或錫蠟之類。密閉之。更藏於適當之箱。但其物之不易溶解。而惟恐其溶解。及有浸潤他物之虞之物件。宜以防水布或澀紙之類。爲適宜包裝。

第五條 價格表記之通常郵便物。宜隨其內品之種類。爲適當包裝。且納諸遞信省所發行之封皮中。但因其形狀。不能納於遞信省發行之封皮者。宜受郵便局所之承認。適宜包裝之。

第六條 價格表記郵便物。當貼附遞信省所發行之封緘紙於其封目。其封緘紙與封皮間。宜鮮明封印。

第七條 使用於價格表記郵便物之封皮及封緘紙。郵便局所及郵便切手賣下所。賣下之前之封皮及封緘紙之代價。別告示之。

東京 大阪 京都 函館 新潟 仙臺
廣島 金澤 熊本 名古屋及在韓國釜山
元山 仁川 京城 清國天津 北京
木浦 羣山 鎮南之各局

金 三 圓

橫濱 神戸 長崎及在清國上海之各局

大形金十五圓

小形金八圓

其他各局

金 一 圓

第五條 郵便私書函之使用人。不前納次期使用料時。應停止其使用。

第六條 廢止郵便私書函之使用。及依前條而停止其使用者。應即返納其鍵。不返納者。依其滯延日數。徵收使用料之日割金額。

第七條 郵便私書函之使用人。因自己之過失。毀損郵便私書函。又亡失毀損其鍵者。應徵收其相當費用。

附則

第八條 本規程由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遞信省令

第一條 欲受第三種郵便物之認可者。當依本規則所定。出願於發行地所轄之一等郵便電信局。

第二條 可爲第三種郵便物之定期刊行物。要具備左之條件。

一 每月一回以上逐號定期發行者。

二 記載事項之性質。不可豫定終期者。

三 不有書籍之性質者。

四 以報道論議政事、時事、商事、學術、技藝、統計等公共性質之事項爲目的而發行。且汎賣於公衆者。

第三條 依本規則欲受認可之定期刊行物之發行人。當差出記載左之事項之願書。

一 題號。

二 記載事項之種類。

三 發行之定日。

四 發行所。

五 發行人之住所氏名。

第四條 前條之出願人。當納金十圓爲手數料。

前項手數料。當用郵便切手。貼附於認可願書。若不與以認可者。則還付之。

第五條 依本規則而受認可者。其效力由始受認可之號發生。

自發行休止之日。經五十日而不發行者。失其效力。

第六條 受第三種郵便物認可之定期刊行物之發行人。每一發行。須差出見本一部於受其認可之一等郵便電信局。

第七條 變更第三條各號之事項。及廢刊休刊發行禁止之時。其發行人當於七日以內。屆出之於受其認可之一等郵便電信局。

第八條 依本規則受認可之定期刊行物。有缺第二條各號之條件。或怠第六條見本之差出及屆出時。可取消其認可。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由郵便法施行之日施行之。

明治二十五年二月遞信省令第四號。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及牴觸本規則之規定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廢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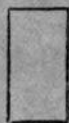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依明治二十五年二月遞信省令第四號。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已受認可者。仍有效力。

●●●私製葉書製式規則

明治三十六年遞信省令

第一條 私製葉書之表面當用不脫色之印肉鮮明印刷其式如左。

郵 便 葉 書



第二條 私製葉書表面除前條所載文句外限於不妨宛名記入者得印刷事項如左。

一 相當於郵便葉書之外國文字。

二 萬國郵便聯合之文字及與之相當之外國文字。

三 與政府所發行通常葉書同一之注意文及切手貼附方之注意文。

四 發行人所賣捌店之所在名稱。